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6 月 25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奉首長核定修正第 23 點條文；並以電子郵件下達自 114 年 7 月 14 日生效

二十三、本局為辦理交換運用，應於蒐集個人資料前，確認所涉本府其他機關之法定職務依據、特定目的、需提供之個人資料類別、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，經簽會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並簽報本府同意後，始得為之。

前項所定應確認事項，應於蒐集個人資料前，以本府名義明確告知當事人。但有第六點第一項但書或第二項但書所定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

依前二項規定辦理之交換運用，視為本法第二條第四款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所定內部傳送。